

# 臺灣省嘉義縣大埔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嘉義縣大埔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壹、嘉義縣大埔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籍貫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楊見義	男	45年12月2日	臺灣省嘉義縣	臺灣省立嘉義大學	學歷：大埔國中畢業。 經歷：大埔鄉第17、18屆鄉民代表。	一、推派本鄉觀光事業，協助推廣旅遊。 二、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，建設村莊道路及農路改善。 三、積極向上級爭取社會福利。
2		劉坤庭	男	51年4月12日	中國國民黨	臺灣省嘉義縣	學歷：大埔國中畢業。 經歷：大埔鄉鄉民代表會第17屆副主委、第18屆主席、大埔鄉鄉民代表會第18屆副主委、大埔鄉鄉民代表會第18屆主任主任、大埔國中、小學校長。	一、爭取自來水公司辦理管工程解決偏遠地區飲水困難。 二、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，改善鄉里。 三、為民服務，爭取回鄉。 四、溝通府會，促進鄉政發展。
3		陳奕全	男	45年9月9日	臺灣省無黨派	臺灣省無黨派	學歷：海軍機械學校管帶士官班畢業。 經歷：一、海軍機械學校管帶士官班助教。 二、海軍機械學校管帶士官班助教。 三、海軍機械學校管帶士官班助教。 四、海軍機械學校管帶士官班助教。 五、行政院國庫券發行委員會委員。	一、大埔鄉未來的發展應訂定中長期計畫共同推動。 二、協助改善交通建設，改善地方發展。 三、協助改善治安，維護地方安寧。 四、協助改善教育，提高國民素質。 五、協助改善醫療，提高國民健康。
4		黃國明	男	43年12月25日	中國國民黨	臺灣省台南縣	學歷：國中。 經歷：一、18屆鄉民代表。 二、鄉民代表會副主委。 三、鄉民代表會主任。 四、鄉民代表會副主委。 五、鄉民代表會主任。 六、鄉民代表會副主委。 七、鄉民代表會主任。 八、鄉民代表會副主委。 九、鄉民代表會主任。 十、鄉民代表會副主委。	做好鄉公所和鄉民的服務。

## 貳、嘉義縣大埔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：

村里別	號次	相片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籍貫	學歷	經歷	政見
茄苳	1		蘇啟文	男	44年6月5日	臺灣省嘉義縣	臺灣省嘉義縣	學歷：台北縣裕隆中學高級班夜間部畢業。 經歷：大埔鄉農會副會長、理事、監事。	一、協助鄉政發展、爭取經費服務鄉親。 二、協助社區營造、活動推廣。 三、爭取觀光老人、村民福利。 四、協助村民完成莫拉克、八八水災災後重建工作。
村2			林茂盛	男	54年2月23日	臺灣省無黨派	臺灣省無黨派	學歷：大埔國中。 經歷：一、大埔鄉農會理事。 二、大埔鄉農會理事。 三、大埔鄉農會理事。	一、結合社區爭取國民福利。 二、積極參與各項公益。 三、積極參與各項公益。 四、積極參與各項公益。 五、全力爭取茄苳村社區的建設經費。
西興	1		林新澈	男	42年9月24日	中國國民黨	臺灣省嘉義縣	學歷：大埔國小畢業。 經歷：一、大埔鄉西興社區理事長。 二、大埔鄉西興村第11屆村長。 三、現任竹筒腳鄉農會副會長。	一、秉持服務熱誠，盡心盡力為村民服務。 二、100年年底前完成西興村13鄰鄰家戶戶自來水供水設施。

## 嘉義縣大埔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選區	編號	場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
一	1	北極殿	大埔村5鄰137號	大埔村
	2	邱永興宅	和平村4鄰石碇內35號	和平村1-5鄰
	3	雙溪天主教堂	和平村7鄰雙溪28號	和平村6-8鄰
	4	永樂村集會所	永樂村4鄰雙潭3-1號	永樂村1-5鄰
	5	大埔國小南寮分校	永樂村7鄰南寮1號	永樂村6-7鄰
二	6	茄苳社區活動中心	茄苳村1鄰竹圍仔38-1號	茄苳村1-4鄰
	7	洪平玉先生宅(大茅埔商店旁)	茄苳村6鄰大茅埔26-1號	茄苳村5-6鄰
	8	大埔國小坪林分校	茄苳村8鄰坪林24號	茄苳村7-9鄰
	9	西興村活動中心	西興村3鄰菜瓜坪4-1號	西興村全村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如下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99年6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  
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  
 1.中華民國國民。  
 2.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居住。  
 3.年滿二十歲。  
 4.未受監禁或褫奪公權之宣告。  
 5.未受禁錮或禁錮之宣告。  
 6.未受禁錮或禁錮之宣告。  
 7.未受禁錮或禁錮之宣告。  
 8.未受禁錮或禁錮之宣告。  
 9.未受禁錮或禁錮之宣告。  
 10.未受禁錮或禁錮之宣告。  
 11.未受禁錮或禁錮之宣告。  
 12.未受禁錮或禁錮之宣告。  
 13.未受禁錮或禁錮之宣告。  
 14.未受禁錮或禁錮之宣告。  
 15.未受禁錮或禁錮之宣告。  
 16.未受禁錮或禁錮之宣告。  
 17.未受禁錮或禁錮之宣告。  
 18.未受禁錮或禁錮之宣告。  
 19.未受禁錮或禁錮之宣告。  
 20.未受禁錮或禁錮之宣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之限制：  
 1.選舉人投票時，應將票紙對摺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2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3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4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5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6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7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8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9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10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

四、選舉人投票之限制：  
 1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2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3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4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5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6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7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8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9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10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

五、選舉人投票之限制：  
 1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2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3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4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5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6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7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8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9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10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

六、選舉人投票之限制：  
 1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2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3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4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5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6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7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8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9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10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

七、選舉人投票之限制：  
 1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2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3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4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5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6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7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8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9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10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

八、選舉人投票之限制：  
 1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2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3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4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5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6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7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8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9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10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

九、選舉人投票之限制：  
 1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2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3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4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5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6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7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8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9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10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

十、選舉人投票之限制：  
 1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2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3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4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5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6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7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8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9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10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

十一、選舉人投票之限制：  
 1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2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3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4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5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6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7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8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9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10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

十二、選舉人投票之限制：  
 1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2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3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4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5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6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7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8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9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  
 10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將票紙對摺後，再將票紙對摺。

反賄選 斷黑金



###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

賄選(假笑) 當選(變臉)

#### 檢舉獎金

- 揭發市選候選人賄選：最高10萬元
- 揭發鄉鎮市議員候選人賄選：最高5萬元
- 揭發鄉鎮市議員候選人賄選：最高3萬元
- 揭發鄉鎮市議員候選人賄選：最高2萬元
- 揭發鄉鎮市議員候選人賄選：最高1萬元

#### 買票

- 買票：最高10萬元
- 買票：最高5萬元
- 買票：最高3萬元
- 買票：最高2萬元
- 買票：最高1萬元

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請按4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)
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：(05) 275248  
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
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：(05) 2780445  
嘉義縣調查站：(05) 362888